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87507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

附修正「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裝

訂

線

## 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為維護環境整潔，美化市容觀瞻，杜絕任意張貼、懸掛廣告，臺中市政府於一〇一〇年三月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八六八〇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在案。

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臺中市和平區自一〇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起，屬於地方自治團體，具公法人地位，自得依法辦理自治事項。次依同法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與處分屬於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是以該區公用廣告欄業務將回歸自治事項，不宜再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權限委託方式交由和平區公所執行。

復參酌本市相關區公所實務意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共計二條，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因應和平區改制為自治法人，明定本辦法排除和平區公所之適用，以利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權之行使。(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撤回申請張貼廣告之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u>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區公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p>	<p>一、因應和平區改制為自治法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與處分為和平區自治事項，非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辦理事項，爰予排除和平區公所有關公用廣告欄業務之適用。</p> <p>二、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本辦法所稱之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p>
<p>第十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於<u>張貼前</u>撤回申請者，<u>退還</u>所繳費用。</p>	<p>第十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於繳費後撤回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實務上迭有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張貼廣告，申請人於繳費後張貼前，請求撤回申請之情事，礙於現行條文規定於繳費後撤回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致生民怨。考量民眾申請張貼之廣告紙未張貼於公用廣告欄前，尚不生使用行政資源之情形，應無收取費用之必要，本於對民眾有利採從寬處理之原則，爰修正為張貼前撤回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以更便民、彈性之作法提供公用廣告欄予民眾申請使用。</p>

## 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十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於張貼前撤回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